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606號

原告 顏百淞

被告 梅高禎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4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意思，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於112年5月25日10時10分許佯裝為臉書賣場買家「Jomar Corea」，對伊佯稱因賣場未簽署協議，無法完成交易，須依指示操作銀行帳戶以完成協議認證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26日14時5分、7分，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1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使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且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3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幫助洗錢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本案帳戶的提款卡伊不知道何時遺失的，伊很少
02 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伊一發現遺失就立刻打電話辦理掛失，
03 但客服人員告知伊本案帳戶已設定警示帳戶，伊沒有把密碼
04 寫在提款卡上，但因伊密碼是123456，可能被猜中；且郵局
05 曾電話連絡伊說有退部分款項給匯款至伊帳戶之人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1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確認相
14 符，有系爭刑案判決（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及電子卷證可
15 憑。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16 自屬有據。

17 (二)被告雖以其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12
18 3456可能被猜中等語置辯，現今持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
19 無論提款、存款、轉帳等交易項目，依各金融機構之設定，
20 均須輸入6位數至12位數不等之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
21 輸入連續累計錯誤達一定次數（一般係3次），即會鎖卡，
22 須由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等臨櫃辦理解鎖始可恢復使
23 用。而目前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騙款項，並利用他人金
24 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為避免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
25 結致無法取款，當會確認供作收受、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
26 用的金融帳戶，確可由其等完全自主操控並運用，以確保後
27 續能順利取得詐欺贓款，倘選擇以盜贓或任意拾獲方式取得
28 之金融帳戶，不僅取得該金融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須先精準
29 命中至少6位數之提款卡密碼，無庸擔心輸入錯誤而遭鎖
30 卡，縱然僥倖命中，亦有隨時可能會遭該存戶掛失止付或向
31 警方報案之風險。以被告所述其遺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而

01 提款卡上面沒有寫任何字，也沒有記載密碼之情節，則取得
02 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不詳詐欺成員，倘非透過實際使用支配上
03 開提款卡之被告，交付上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如何能夠精
04 準命中至少6位數之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更無庸擔心使
05 用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工具期間，帳戶不會遭被告掛失止付或
06 向警方報案，致所詐得款項遭金融機構凍結而無法取款之風
07 險？是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應係經被告同
08 意交予不詳詐欺成員使用一節，應可認定，被告此部分所
09 辯，並無可採。另被告抗辯郵局有將款項退還給被害人，惟
10 原告將款項匯入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亦未提
11 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清償原告任何款項，被告此部分所辯，
12 亦無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968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附民卷第
15 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3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6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7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羅 崔 萍